

#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章程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6 年 3 月 10 日理學院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設立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討論本所發展、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所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成，由所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所務會議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所長為主席，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所長得指定專任教師，或由出席教師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總額之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所務發展計畫。
  2. 所務組織章程及本所所教評會設置要點與其他各種重要規章。
  3. 本所課程規劃與變更。
  4. 會議提案及其他有關所務重要事項。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